

增加我國法律條文易讀性規劃方案

壹、依據

本案源於立法委員賴士葆等13人提案略以：法律是人民行為的參考，對社會發展的影響甚巨，政府應設法讓法律條文更加親民、易讀，使所有的人都能理解法律條文的內涵。如此，不僅有利民眾遵循法律的規範，同時也有助於強化我國的法治化水準、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因此為增加我國法律條文的易讀性，強化我國法治化水準，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6個月內，提出法條易讀性的規劃方案。

貳、辦理過程

上開提案經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行政院秘書長於99年4月12日函請法務部研處。法務部除著手研究外，為期集思廣益，使未來規劃方案具體可行，爰於99年5月25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針對增加我國法律條文易讀性一案提供意見。

參、具體方案

法務部參酌前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意見，從強化法制作業、加強法令宣導及落實法治教育3個面向切入，研提具體措施如下：

一、強化法制作業

法諺有云：「簡潔乃法律之友」¹，以淺顯易懂之白話文字制定或解釋法令，更已成為現代法治國家之趨勢。因此法律所用詞語應能明白表達一定意義，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法律用詞所傳達的意思，而無待於專家之解釋，斯乃上乘之立法技術²。又制定法律時，如果能了解社會實際運作、民間法律文化，將使法律更貼近人民的文化背景與生活習慣，法律在符合民眾法律感情的情況下，民眾在受規範之餘將逐漸適應並接納³。如何增加我國法律條文易讀性，首應強化我國法制作業。

(一) 法制作業應確實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3款規定，法規之草擬作業用語要簡淺，即法規用語需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換言之，法規用語須言簡意明，力求「精確」、「銜接」、「清楚」、「經濟」地運用語言⁴；使用的詞語恰能符合客觀事務的本來面目，並以使一般人都能了解為限⁵。故各機關法制作業應確實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 法制作業過程應廣徵民眾意見：

¹ 羅傳賢（2002），《立法程序與技術》，台北：五南，三版，頁159。

² 羅成典（1985），《立法技術論》，台北：文笙，增訂版，頁136。

³ 法律文化是人類面對法律的認知與態度，翁國彥（2004），《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臺灣的法治教育》，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19。

⁴ 羅傳賢，前揭註1，頁159-160。

⁵ 羅傳賢，前揭註1，頁161。

各部會擬訂法規時，應盡量透過預告、公聽會、研討會等程序促進民眾參與法制作業，俾利廣徵民眾意見，使法規更貼近人民的文化背景與生活習慣。

(三) 於法規中明定「專有名詞」之定義：

法規如須使用專有名詞，應於各該法規明定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俾利易於民眾理解法規用語。

(四) 法規公(發)布時，另以適當方式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公告周知：

法規公(發)布時，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另以適當方式(如於機關網站或印製成冊)提供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透過立法說明之闡釋，以利外界得以對照方式理解立法、修法之目的與條文之意義。

二、加強法令宣導

為便於民眾對法規條文之理解，各機關辦理法令宣導時，應以平易化及多元化之方式，取代刻板化、制式化之條文說明，並應結合民眾實際生活經驗，以案例式圖解或漫畫方式解說，以增加趣味性及易讀性，使民眾了解各該規範內涵。

三、落實法治教育

增加法條易讀性，除應強化法制作業，避免法律使用艱澀文字外，透過法治教育方式，使現代法治概念在民眾心靈逐步奠下基礎，自然而然地成為其社會生活的準則⁶，亦能達到增加民眾理解法律能力之效果。

(一) 法治基礎觀念的強化⁷：

⁶ 翁國彥，前揭註3，頁34。

⁷ 翁國彥，前揭註3，頁178-180。

加強法治基礎教育觀念的傳授與建立，才是理解法律知識的根基。傳統的法治教育重心幾乎都在法律教育，亦即多侷限於強調人民的守法義務或犯罪防制的宣導，忽視法治教育基礎觀念之建立且缺乏法的本質思考。應以論辯、批判的過程培養人民法治基礎觀念，使人民有能力理解法律的目的為何，為何社會需要法律作為定紛止爭的依據，人民權利與義務之間的理論邏輯關係，進而瞭解個人權利行使的基礎界限，達到強化我國法治化水準之目標。

(二) 法律教育方式的改善：

法律教育如以恫嚇性語言⁸及填鴨式教學⁹呈現，不僅無法貼近人民的日常生活，更容易使人民對法治觀念感到枯燥厭煩，法律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人民理解、實踐的能力，而非知識的背誦與再製，亦即不應僅是教導人民知法—知道「應遵守」哪些法律，更應使其了解「為何要遵守」，而這些法律又「如何值得被遵守」。因此法律教育方式應以使人民有機會實際模擬如何應用抽象的法律知識，思考面臨各種情境時應如何處理為目標。如此一來，法律對人民而言將不再只是艱澀而冰冷的法條，而是清晰且利於遵循的社會規範。

肆、結語

法律作為一門社會科學，自然有其專業性，且法制實務有一定作業規範，皆是前人的經驗所累積，即便是白話如中國大陸的法律，仍有法律專有用字及用語（例如大陸民法）。

⁸ 所謂「恫嚇性語言」，例如條列大量的刑事法條文，宣示何種行為將構成何項罪名，人民將會為此付出如何慘痛的代價。

⁹ 所謂「填鴨式教學」，指過於偏重技術性知識的背誦與記憶的教學方式。

然而，為有利民眾遵循法律規範，強化我國法治水準，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政府確實應設法讓法律條文更加親民、易讀，使民眾都能理解法律的內涵。而增加法律條文易讀性，首應強化法制作業，並輔以加強法令宣導及落實法制教育之方式，確保法律成為人民都能接受及遵守的社會規範。